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142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聘请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同时授权管理层与普华永道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业务约定书。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